附件1

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说明表

申请人： 身份证号：

居住地（经常居住地）： 工作单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 请  人  及  共  同  生  活  的  家  庭  成  员  收  入  状  况 | 姓名 | 关系 | 工资性收入（元） | 生产经营性收入（元） | 其他收入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 | 本人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法律援助前12个月家庭总收入（元） |  | | 申请法律援助前12个月家庭人均收入（元） |  | |
| 资  产  状  况 | 产权住房（含个人产权、共同产权及集体产权住房）及其面积、位置：  有 套，共 平方米，分别位于： | | | | | |
| 机动车辆：有 无 | | | | | |
| 现金、储蓄存款、有价证券、商业保险、股权、股份、债权等资产：共 元 | | | | | |
| 重  大  支  出 |  | | | | | |
| 个  人  诚  信  承  诺 | 本人已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律援助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全部内容，填写、提交的材料信息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；自愿通过法律援助经济困难状况个人诚信承诺制申请办理法律援助，且符合经济困难状况个人诚信承诺制有关情况；如有不实，本人自愿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及后果：1.被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终止法律援助；2.列入失信人员名单；3.承担相关法律规定的行政、刑事等责任。  本人提供的信函索证信息真实有效，因提供虚假信息或地址变更无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等情形，视为已送达（函件不公开）。  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。  申 请 人： （签字捺印）  法定代理人： （签字捺印）  委 托 人： （签字捺印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